

(2017) 部条字第99号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第RS—81/2017号照会，内容如下：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提及外交部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97)部条字第474号照会和大使馆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第RS073/97号照会，建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二年四月十四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之间继续有效。

如蒙外交部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定，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于北京

抄：民航局
办公厅、欧洲司、条法司③、存

